

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60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马可正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正嘉”）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1077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意见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2,859.20 万元，累计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二，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8.94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马可正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被审计单位具有良好的盈利记录并很容易获得外部资金支持，管理层可能无需详细分析就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估。在此情况下，注册会计师通常无需实施详细的审计程序，就可对管理层作出评估的适当性得出结论”。马可正嘉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8.9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2,859.20 万元，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二。这些信息综合表明可能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认为，马可正嘉的持续经营能力



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一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马可正嘉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马可正嘉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马可正嘉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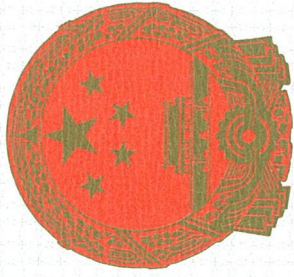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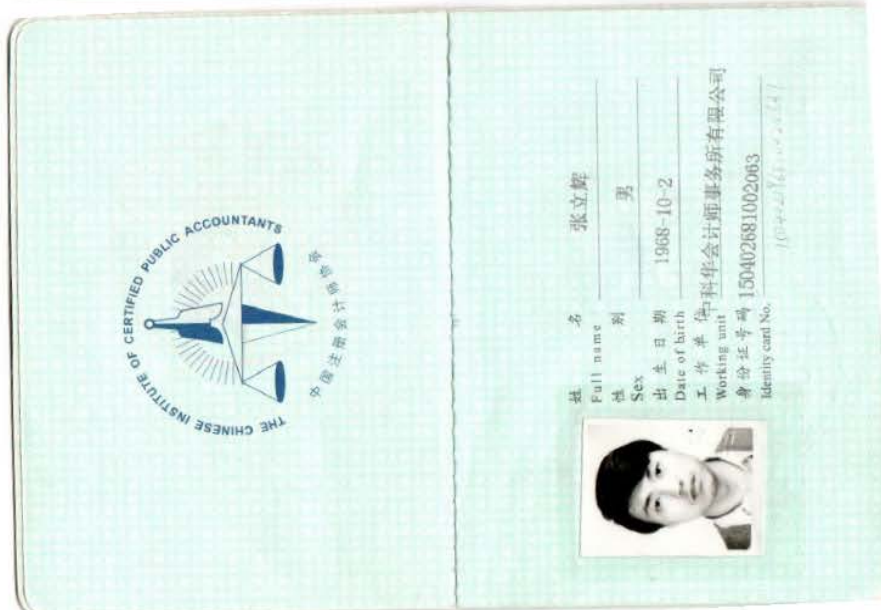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甄平
 Full name: 甄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11-24
 Date of birth: 1971-11-24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20103197111242646
 Identity card No: 620103197111242646

证书编号: 11000162014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2014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CPA 任职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合格有效期
 Valid for



注册/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9日
 1/29/2014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9日
 1/29/2014

姓名: 甄平
 Name: 甄平
 证书编号: 110001620145
 Certificate No.: 1100016201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7

2016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